

#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赣 0104 强清 1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6 年 5 月 12 日，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强制清算结束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确认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并终结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6 年 3 月 9 日，本院裁定确认清算组制定的《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。清算组现已按照该《清算方案》支付完毕清算费用、清偿对外债务，并对剩余财产按照股权比例进行了分配，已向 12 家股东完成了 2144542.4 元的转账支付。因洪文革、戴建全 2 名股东无法联系，清算组依据《清算方案》规定，拟对该 2 名股东应分配的财产合计 329929.6 元，在履行公告程序后依法进行提存，转入公司清算专用账户，待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时再予以支付。预留的清算费用，据实结算后有结余的，按照《清算方案》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，如财产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，不再进行追加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：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制作的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邑 利

审 判 员 魏 荣 平

审 判 员 郭 纯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曾 阳

书 记 员 甘 晨 怡

附件：江西海西投资有限公司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